#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煖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煖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煖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吳煖筑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前，在事故現場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此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表自明（警卷第51頁）。其所為已有效節省警察及司法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之資源，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立法目的，爰依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煖筑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燈，其過失程度嚴重，致張簡瑞櫳受有左側挫傷合併血腫之傷害，且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被告犯後坦承過失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964號

被　　告　吳煖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煖筑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8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永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運路與中正北路317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且開啟、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越紅燈，適有張簡瑞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317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欲左轉進入永運路，兩車因而發生碰

撞，致張簡瑞櫳受有左側挫傷合併血腫等傷害。吳煖筑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張簡瑞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煖筑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詢時、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0000000000卷第13-14、15-17頁，本署115偵8964卷第39-41、63-64頁），核與告訴人張簡瑞櫳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詢時、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0000000000卷第3、5-7、9-11頁，本署115偵8964卷第39-41、63-64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暨車損人傷照片25張、行車紀錄器照片共5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查車籍查駕駛資料等資料附卷可稽（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0000000000卷第23-25、27、29-41、43-44、45-47、51、65-67、69-71頁、本署115偵8964卷第65頁）。且告訴人確因此次車禍受有前開傷害，有薛明佳骨外科診所診斷証明書1紙附卷足憑（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0000000000卷第19頁）。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又本件案發當時，被告行向之號誌為紅燈，被告於通過路口時，並未減速，貿然通過路口，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乙節，有行車紀錄器照片共5張在卷可佐，可見被告行駛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以致肇事，並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其就車禍之發生確有過

失。又本案經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一、吳煖筑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二、張簡瑞櫳無肇事因素。」等情，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5年6月11日南市交鑑字第1150943503號函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憑（本署115偵8964卷第53-58頁），堪認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闖越紅燈之過失甚明。再者，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述傷害之傷勢，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足徵被告上揭違反前開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上述受傷結果二者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自堪認定。

三、

㈠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㈡自首：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員警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而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車輛駕駛時，即向員警表示其為肇事者，亦有前揭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0000000000卷第51頁），則被告顯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　立　偉